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有關向 ABB 購買該等系統的主要交易

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ABB 訂立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據此，MVWW 同意購買而 ABB 同意提供 MVWW 建造六艘新船舶所需的該等系統。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交易性質及所涉訂約方，董事認為該等交易須與二零一七年 ABB 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與二零一七年 ABB 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時，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但所有均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已從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作為 GHUT 受託人的 Golden Hope、Joondalup 及丹斯里林國泰）獲得有關該等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共同持有合共 6,372,214,38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5.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供參考，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遲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A. 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ABB 訂立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據此，MVWW 同意購買而 ABB 同意提供 MVWW 建造六艘新船舶所需的該等系統。

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ABB。
- 標的事項：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包括一份總協議及補充確認協議，據此，MVWW 同意購買而 ABB 同意提供 MVWW 建造六艘新船舶所需的該等系統。
- 代價：MVWW 根據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應向 ABB 支付的總代價約為 157,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372,000,000 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可供可資比較之船舶安裝及使用的同類系統的市價釐定。
- 付款：MVWW 將根據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分期支付代價，最後一期付款將於船舶交付後的最後驗收之日支付。MVWW 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潛在外部融資支付代價。
- 自動終止：倘 MVWW 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就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項下交易取得船舶客戶及其唯一股東的同意，則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將告失效。

B. 訂立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MVWW 有需要與頂級供應商購買所需設備以建造新船舶，而該等供應商有較大可能保證在協定交付時限內供應優質、高科技機器。

根據二零一七年 ABB 協議，MVWW 一直購買而 ABB 集團一直提供 MVWW 建造船舶所需的該等系統、自動化系統及船舶軟件系統。鑒於 MVWW 與 ABB 集團現有的合作關係，ABB 集團作為全球船舶行業電力推動系統的領先供應商所擁有的經驗，以及 ABB 集團是行內享有聲譽的供應商，擁有技術知識以設計及建造系統，使之符合動力及速度要求並滿足船舶的建造期限，故 MVWW 擬通過訂立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繼續其與 ABB 集團的合作。

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因此，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 MVWW 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MVWW 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VWW 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包括河川船舶、極地遠洋郵輪及遠洋郵輪在內的船舶。

有關 ABB 的資料

ABB 為一間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製造電力及自動化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的維修保養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BB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二零一七年 ABB 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MVWW 與 ABB 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 ABB 協議，據此，MVWW 同意購買而 ABB 集團同意提供 MVWW 建造五艘船舶所需的該等系統、自動化系統及船舶軟件系統。由於 MVWW 的建造計劃改變，五艘船舶之其中一艘船舶的建造已被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二零一七年 ABB 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E.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二零一七年 ABB 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時，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但所有均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已從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作為 GHUT 受託人的 Golden Hope、Joondalup 及丹斯里林國泰）獲得有關該等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共同持有合共 6,372,214,38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5.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供參考，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遲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 ABB 協議」	指	由 MVWW 及 ABB 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
「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	指	由 MVWW 及 ABB 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總協議及補充確認協議，內容有關購買及提供 MVWW 為建造六艘新船舶所需的該等系統；
「ABB」	指	ABB Oy, Marine & Ports，一間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ABB 集團的附屬公司；
「ABB 集團」	指	ABB Ltd. 及其附屬公司；
「ABB Ltd.」	指	一間股份於瑞士蘇黎世的瑞士證券交易所、瑞典斯德哥爾摩的納斯達克 OMX 及美國紐約的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眾上市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修訂歐盟條約的里斯本條約及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OJ 2007/C 306/01) 屬於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GHUT」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 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Golden Hope」	指	Golden Hope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其作為 GHUT 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持有 5,456,942,124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4.33%)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ondalup」	指	Joondalup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 546,628,908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44%)。Joondalup 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VWW」	指	MV Werften Wismar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系統」	指	電力推動系統；
「丹斯里林國泰」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直接持有 368,643,35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35%）；
「該等交易」	指	二零一九年 ABB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歐元與港元將按 1.000 歐元兌 8.737 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本公佈所列款額經已或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